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ONETARY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能涉及**

- (I)協議計劃及證券交換建議及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除牌以及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新控股公司之股份上市，**
- (II)認購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控股公司之  
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涉及更改控股股東，**
- (III)終止LOMBARD先前協議及HIDDEN先前協議，**
- (IV)訂立涉及收購SKYNET LIMITED股份之重組協議  
— 主要交易，  
及  
(V)出售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 主要交易  
之建議**

**延遲寄發通函  
進一步押後清盤聆訊  
及  
押後最後完成日期**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13(2)條，以便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 **進一步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香港法院頒令將清盤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將會就香港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聆訊後作出之指令發表公佈。

## 押後最後完成日期

本公司已與該等協議之訂約方訂立多項補充協議，將達成該等協議之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押後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允許有更多時間達成該等協議之條件。

### 一般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天網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佈刊發後，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天網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天網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天網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 緒言

謹此提述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onetary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方」）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發出之聯合公佈（「該公佈」）。謹此亦提述本公司與認購方就延遲寄發本公司與認購方聯合刊發有關建議之通函（「通函」）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發出之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之豁免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作出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之聯合公佈內載有有關內庭傳訊命令之法院聆訊、寄發通函、法院指令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表。誠如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作出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13(2)條寄發通函之規定。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13(2)條，並已批准將寄發通函之限期延遲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由於本公司正在落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致使通函未能及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目前未能確定新公司會否取得聯交所之上市批准。除非新公司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否則有關協議計劃之法院指示聆訊日期將不能釐定，而倘指示聆訊得以進行，通函預期將於指示聆訊後一星期內寄發。鑒於上述情況，有關上述事件之時間表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能釐定。本公司將於有關上述事件之時間表確定後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13(2)條，以便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 進一步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容乃關於(其中包括)Lombard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指控本公司未能以其作為Skynet HK、本公司及Lombar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下之保證人身份促使Skynet HK就Lombard所持有之Skynet HK可轉換累計可贖回參與優先股繳付為數93,600,000港元之贖回金額，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發出之押後清盤呈請聆訊之指令。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應本公司律師之申請，香港法院頒令將清盤呈請聆訊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允許本公司有更多時間實行其重組建議。本公司將會就香港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聆訊後作出之指令發表公佈。

## 押後最後完成日期

本公司已與該等協議之訂約方訂立四份補充協議(即(a)認購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b)Lombard重組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c)Hidden重組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d)出售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達成該等協議之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押後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允許有更多時間達成該等協議之條件。

## 一般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天網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佈刊發後，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天網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天網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天網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志

承董事會命  
Monetary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李永生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認購方者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之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認購方者除外)，足以令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者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之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者除外)，足以令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 僅資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